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钢构”、“公司”或“发行人”）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精工钢构2018年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尽职调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限售股基本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票新增的300,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一）核准时间

2018年1月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69号）。

（二）股份登记时间及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8年4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投资者所认购股份限售期为36个月。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非交易日顺延）。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未发生因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至本核查意见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00,00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4月23日；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精工控股集团（浙江）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	14.90%	300,000,000	0
合计		300,000,000	14.90%	300,000,000	0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项目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300,000,000	-300,000,00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00,000,000	-300,000,00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712,874,349	300,000,000	2,012,874,34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712,874,349	300,000,000	2,012,874,349
股份总额		2,012,874,349	-	2,012,874,349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魏 鹏


王文庭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5日

